

、 、 、 产
、 中 中
人 体 中 企业
中 人
为 《“ 五” 事业 》
《 》。 们 了
体 中 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《 五 事业
》 以下

第二条 优 人 、
、 交
主 任 代 事业 中 、

第三条 事业

估 一 、

第四条 、 专

争 本 。

第五条
交 优

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六条

- 一 主
- 二 估
- 三 与 中

第七条

- 一 主 业
- 二 估
- 三 位 主 与

第八条

- 一 位 主 任
- 二 位 主 任

二、与、人、
、、与中
。
三、会任主
任 会主任。

估。
五 位 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

第九条

件
一 位 为
件 。

二
代 任 。

三 一 人
伍。

第十条

件 位
《 书 》 位主

第十一条

一个 位为主
位。

第十二条

专 人 会 专 一 专 件 会 专 会 二 专 会 三 专 予以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三条

BPC。 主任 位 人 予

第十六条

会

、 、 、
。 会会

人 不 于 。

第十七条

会

专

人

不 人 中 位人 不 。

一 专

任 个

会 。

任

以上 上

不 会会 予以 。

第十八条

。

任

主

。

第十九条

交

举

交

。

第二十条

仪

享

享。

第二十一条

产

。

专 、 、 件、

专

、

、

。

第二十二条

产

。

企事业 位、

个人以不

。

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第二十三条

份
交 下一
位
。

第二十四条

估。 为一个 估 估
估、专 与
。

第二十五条

估主 本
价 与 伍
与人 、 交 与 。

第二十六条

估 为优 、 、不 。 于
估 为优 予 于 估
为不 位 予 。

第二十七条

- 下 之一
- 一 不 估。
 - 二 估不 不 。
 - 三 位 。
 - 四 位 。
 - 五 他 为 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

一 为

位

为

位

。

第二十九条

位

位

。

第三十条

之

。